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本集團業績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及收益	4	167,210	303,629
銷售成本		(94,762)	(213,820)
毛利		72,448	89,809
其他收益	5	6,860	6,654
其他收入	5	1,991	717
分銷成本		(15,343)	(7,899)
行政開支		(34,826)	(27,709)
商譽減值虧損	11	(197,045)	-
無形資產攤銷	6(c)	(71,380)	(71,380)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1,932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6	(3,542)	2,691
以債券抵銷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9,01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5	(4,878)	(5,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12(b)	(153)	-
財務成本	6(a)	(9,760)	(22,528)
除稅前虧損	6	(255,628)	(62,327)
所得稅抵免	7	5,276	3,56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50,352)	(58,7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6,808)</u>	<u>(68,875)</u>
年內虧損		<u>(257,160)</u>	<u>(127,641)</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528)	(119,675)
非控股權益		<u>(11,632)</u>	<u>(7,966)</u>
		<u>(257,160)</u>	<u>(127,6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38,720)	(50,8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808)</u>	<u>(68,875)</u>
		<u>(245,528)</u>	<u>(119,675)</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2.26分)</u>	<u>(11.33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1.64分)</u>	<u>(4.81分)</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62分)</u>	<u>(6.52分)</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虧損	(257,160)	(127,6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84)	(1,62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2,020</u>	<u>(6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255,224)</u>	<u>(129,32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3,556)	(121,335)
非控股權益	<u>(11,668)</u>	<u>(7,991)</u>
	<u>(255,224)</u>	<u>(129,3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		
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38,768)	(52,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788)</u>	<u>(68,936)</u>
	<u>(243,556)</u>	<u>(121,33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35	236,690
預付租金		-	3,676
商譽	11	175,582	372,627
其他無形資產		587,244	658,624
		819,661	1,271,617

流動資產

存貨		22,532	132,665
預付租金		-	8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2	116,335	337,891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94,508	69,32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170	42,5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520	65,116
		288,065	647,5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3	24,965	182,672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8,231	63,8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2,888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178
應付董事款項		571	585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	144
銀行貸款	14	3,324	285,303
應付承兌票據	15	-	15,145
應付債券	16	65,283	712
融資租賃承擔		352	-
應付所得稅		25,181	16,451
		147,907	608,953

流動資產淨值

140,158 38,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9,819 1,310,246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前董事之貸款
應付債券
融資租賃承擔
遞延稅項負債

17
16

-	96,264
-	57,631
738	-
148,995	166,878
149,733	320,773

資產淨值

810,086

989,4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0,407

9,835

628,702

733,533

639,109

743,368

非控股權益

170,977

246,105

總權益

810,086

989,47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威集團」)，乃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因此，該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8(a))。因此，收益表與全面收入表之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每股之資料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本財務報表中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單一的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焦點集中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產生的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企業須考慮在合營安排下與企業的權利及義務相關的組織結構、法律形式、合同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確定合營安排的種類。合營安排若劃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共同經營，則以共同經營者所佔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按分項總計法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有其他合營安排均劃分為合營企業，應當採用權益法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入賬。比例合併不再作為會計政策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較有關準則原先規定者範圍更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確立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的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說明僅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該修訂本亦刪除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時須呈列相關附註的規定。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所呈列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本本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涉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類似金融工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呈列期間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因此採納該修訂本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製造、銷售及分銷LED照明產品及提供節能服務。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產品的銷售額及來自分銷LED照明產品及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LED照明產品	121,245	303,629
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	43,873	—
節能項目收入	2,092	—
	<u>167,210</u>	<u>303,629</u>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委託人)本年度所訂立的代理協議，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獲委任為代理商，就代表委託人訂立或自行訂立的LED照明產品採購合約提供代理服務，委託人須承擔本集團代為採購所涉及有關採購合約的所有負債與責任，而本集團根據代理協議可悉數獲得提供代理服務所引致任何虧損、損失、負債及成本的賠償。所收及應收各委託人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按照相關代理協議所訂明的協定比率計算。

(b) 分部報告

有關資料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乃為配置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按照附註8所述，本集團過往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終止經營該項業務，以按照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策略調整業務重心及資源，集中經營LED照明產品業務。

自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終止經營以來，本集團執行董事整體審閱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為LED照明產品業務)的年度業績及資產總額，以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並無另行呈列分部資料。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	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2,000	3,924
分包收入	2,051	1,054
廢料銷售	2,782	1,548
	<u>6,860</u>	<u>6,654</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87	-
匯兌收益淨額	1,704	677
其他	-	40
	<u>1,991</u>	<u>71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30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572	1,798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20,018
債券利息	9,158	712
	<u>9,760</u>	<u>22,528</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u>9,760</u>	<u>22,52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373	20,0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0	612
	<u>29,193</u>	<u>20,692</u>
總員工成本	<u>29,193</u>	<u>20,692</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c)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客戶關係	34,207	34,207
– 專利權	32,173	32,173
– 商標	5,000	5,000
	<u>71,380</u>	71,380
商譽減值虧損	197,0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7	5,917
貿易應收賬減值	15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5,775	5,58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89	720
– 非審核服務	117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0
研究及開發開支	482	513
存貨消耗成本	94,762	213,820
	<u>94,762</u>	<u>213,820</u>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8,766,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人民幣7,568,000元)及折舊人民幣2,677,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人民幣2,251,000元)，即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ii)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部產生之員工成本人民幣343,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零)及材料費人民幣2,108,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零)，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存貨消耗成本。

7. 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264	4,4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343	9,940
	<u>12,607</u>	14,322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17,883)	(17,883)
	<u>(5,276)</u>	<u>(3,56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16.5%稅率(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前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出售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威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752,000元)，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3,990,000元。華威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並入賬列為本集團之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	(20,7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3,990</u>
	<u>(6,8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2,504	315,541
銷售成本	<u>(143,675)</u>	<u>(297,799)</u>
毛利	8,829	17,742
其他收益及收入	1,547	3,861
分銷成本	(3,374)	(7,676)
行政開支	(16,060)	(32,633)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737)	(2,199)
存貨撇減	(19)	(21,971)
其他經營開支	-	(70)
財務成本	<u>(10,691)</u>	<u>(20,075)</u>
除稅前虧損	(20,505)	(63,021)
應佔所得稅開支	<u>(293)</u>	<u>(330)</u>
年內虧損淨額	<u>(20,798)</u>	<u>(63,3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除稅前虧損：		
預付租金攤銷	42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0,594</u>	<u>21,6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6,618	(60,8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987)	(3,6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9,810)	73,984
現金流入淨額	<u>1,821</u>	<u>9,482</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海特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特威集團」)與通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泰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024,000元)。海特威集團與通泰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華南地區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及鋁電解電容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州華威亦於出售海特威集團後終止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	
—貼片型電子部件(附註b(i))	(2,400)
—於華威集團之鋁電解電容器(附註(a))	(63,351)
—於華南之鋁電解電容器(附註b(ii))	(6,7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665</u>
	<u>(68,875)</u>

(i) 貼片型電子部件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856
銷售成本	<u>(29,760)</u>
毛利	4,096
其他收益及收入	111
分銷成本	(411)
行政開支	(5,135)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回	1,219
財務成本	<u>(2,360)</u>
除稅前虧損	(2,480)
應佔所得稅抵免	<u>80</u>
年內虧損淨額	<u>(2,4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除稅前虧損：	
預付租金攤銷	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626</u>

(ii) 華南地區鋁電解電容器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081
銷售成本	<u>(23,707)</u>
毛利	2,374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分銷成本	(1,493)
行政開支	<u>(7,675)</u>
除稅前虧損	(6,789)
應佔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淨額	<u>(6,7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除稅前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727</u>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貼片型電子部件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3,6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1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17,186)</u>
現金流出淨額	<u>(41,952)</u>
華南地區鋁電解電容器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2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2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u>
現金流出淨額	<u>(4,544)</u>

9.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45,528,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人民幣119,6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3,114,864股(二零一二年：1,056,125,412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720	50,8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808	68,875
	<u>245,528</u>	<u>119,675</u>

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1,075,678,000	1,027,00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3,654,18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27,436,864	25,471,231
	<u>1,103,114,864</u>	<u>1,056,125,412</u>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商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u>372,627</u>	<u>372,627</u>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u>197,04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045</u>	<u>-</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582</u>	<u>372,627</u>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予從事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的附屬公司的五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尤其是LED照明配件業務），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 LED行業激烈的競爭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下跌；(ii) 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等生產成本持續上升；(iii) 上升的生產成本未能悉數轉嫁消費者。管理層預期，由於大多數LED製造商有意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加本身的市場份額，因此LED照明產品的售價將繼續下跌。LED照明業務的經營繼續保持良好勢頭，但市場份額並無實現大幅增長。鑑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作出的預期，本公司董事最終決定根據以下於年末進行的減值評估確認年內與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97,04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並無必要撇減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技佳集團	84,072	(30,147)	53,925
— 光聯集團	66,071	(4,215)	61,856
— 君譽集團	89,701	(64,456)	25,245
— 帝洋集團	80,320	(51,760)	28,560
— 星環集團及灝域集團	52,463	(46,467)	5,996
	<u>372,627</u>	<u>(197,045)</u>	<u>175,582</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灃鋒評估有限公司（「灃鋒」）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時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固定增長率2.68%（二零一二年：2.87%）。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估值師利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估計下文呈列之貼現率，另加反映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推斷。所用貼現率不計算稅項影響，並反映與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稅前貼現率	五年後增長率
技佳集團	19.88%	2.68%
光聯集團	24.74%	2.68%
君譽集團	28.22%	2.68%
帝洋集團	22.54%	2.68%
星璟集團	22.15%	2.68%
灝域集團	27.62%	2.68%

經參考滙鋒進行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97,045,000元。

1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111,883	352,621
減：呆賬撥備	(153)	(20,043)
	111,730	332,578
應收票據	4,605	5,313
	116,335	337,891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6,194	98,521
31至90日	34,016	123,836
91至180日	33,838	88,536
181至365日	9,801	23,944
超過365日	12,639	23,097
	116,488	357,934
減：呆賬撥備	(153)	(20,043)
	116,335	337,891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90日至365日之正常信貸期。本集團將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b) 貿易應收賬減值

貿易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而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043	19,183
出售附屬公司	(20,043)	(120)
撥回減值	-	(4,631)
已確認減值	153	5,611
於損益扣除之淨額	153	9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20,043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報告期末之呆賬撥備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15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43
	153	20,0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人民幣1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043,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對減值作出悉數撥備。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超過365日，並計及各客戶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信用水平、過往付款記錄及之其後償付情況。因此，年內已就呆賬確認撥備人民幣1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611,000元)。

相關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現金按金或抵押物(二零一二年：無)。

(c) 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及減值	94,048	310,894
1至180日	9,801	23,944
超過180日	12,486	3,053
	116,335	337,891

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13.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24,965	122,662
應付票據	—	60,010
	<u>24,965</u>	<u>182,672</u>

所有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以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按相關票據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03	21,862
31至90日	10,190	118,383
91至365日	4,192	42,293
超過365日	1,980	134
	<u>24,965</u>	<u>182,672</u>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底起計算。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	70,148
—無抵押(附註(b))	3,324	215,155
	<u>3,324</u>	<u>285,30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0,148,000元以一間關連公司之物業作抵押，並由該關連公司提供擔保。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1.73厘至9.18厘。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3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5,155,000元)之年利率為三厘，通過按月償還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清償。

15.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承兌票據：		
– Yorken Group Limited (附註c)	—	15,14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Giga-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另外10%股本權益之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兩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滙鋒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8,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5,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0.39厘。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14,605
估算利息開支	24
提早贖回	(15,616)
提早贖回之虧損	1,180
匯兌調整	(1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另外30%股本權益之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兩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滙鋒進行之估值釐定為46,0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41,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0.77厘。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36,441
提早贖回	(39,040)
估算利息開支	141
提早贖回之虧損	2,994
匯兌調整	(536)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一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滙鋒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7,1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55,000元)。實際年利率為9.11厘。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012
估算利息開支	1,288
匯兌調整	(155)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5
估算利息開支	407
提早贖回	(15,616)
支付票息	(220)
提早贖回之虧損	704
匯兌調整	(42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非上市債券，作為結清可換股票據之部份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非上市債券使用實際年利率18.68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債券持有人獲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非上市債券工具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債券。認沽期權僅供債券持有人按非上市債券文據所訂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行使。根據非上市債券文據，本公司享有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債券。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與主體負債並無緊密關連，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基於濼鋒之專業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減認購期權(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數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8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304,000元)。

非上市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嵌入式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04	49,039	58,343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9,158	9,158
支付票息	-	(5,760)	(5,760)
公平值變動	3,542	-	3,542
	<u>12,846</u>	<u>52,437</u>	<u>65,28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46</u>	<u>52,437</u>	<u>65,283</u>
分析如下：			
作為非流動負債	-	-	-
作為流動負債	12,846	52,437	65,283
	<u>12,846</u>	<u>52,437</u>	<u>65,283</u>

17.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來自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顏奇旭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顏奇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承諾函件，據此，顏先生同意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年內，前任董事之貸款已用於抵銷附註8(a)所述出售華威集團之代價。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年內訂立的相關銷售代理協議與供應商(代表獨立第三方委託人)訂立買賣合約而有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或然負債人民幣66,049,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19.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1.95港元行使5,64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時分別發行4,102,000股及1,538,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2.65港元行使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23,000,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富朝」) 50%股權，總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27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代價股份140,000,000港元。上海富朝會被視為合資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由於行業內不同規模的製造商之間激烈競爭，加上各地政府推動以環保照明(特別是LED產品)代替傳統照明產品的政策刺激需求，故全球LED(發光二極管)行業充滿挑戰及機遇。

為了配合發展趨勢，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精簡其營運並集中發展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同時出售其於鋁電解電容器業務的全部股權及停止相關業務的運作。本集團亦增加所持Giga-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及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分別由50%增加至60%及由70%至100%。兩家公司為製造及組裝LED照明產品的工廠。此項收購是本集團繼二零一一年收購與LED業務相關之五家公司後，進一步整合及加強其於價值鏈中下游的LED業務。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致力於發揮上述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成效理想。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LED照明業務更上一層樓，年內保持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營業額根據LED照明相同分部分為生產與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部件和服務收入兩大類。服務收入包括節能項目收入及向本公司客戶提供銷售LED照明產品的代理服務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開發LED照明產品的全球分銷渠道，同時擴大代理服務及減少對貿易業務的依賴。由於(i) LED行業競爭激烈導致LED照明產品售

價下跌；(ii)節能項目所售LED照明產品根據會計準則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營業額；及(iii)本公司為精簡業務運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收取客戶佣金收入而非直銷產品，故此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約人民幣303,6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00,000元。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約42.6%至約人民幣4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除稅前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5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入賬之約人民幣62,300,000元(重列)增加約人民幣193,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除稅前綜合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97,000,000元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成功進入香港的零售及批發市場。本公司自有品牌「LEDUS」之LED照明產品已在大型連鎖超市及百貨公司分銷。此外數百間遍佈香港各區的小型電子零售店亦有出售「LEDUS」之LED照明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與澳門完成了工廠、酒店、餐廳、寫字樓及零售店等不同物業的多個照明系統翻新項目。在中國市場方面，本公司與全球最大自行車製造商之一捷安特合作，將捷安特於中國逾2,000間零售店的照明系統替換成LED。

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西班牙個別項目的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投標，為西班牙Tarancon鎮3,300盞街燈翻新，安裝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此乃本公司在西班牙展開的試驗性LED街燈翻新項目。隨着Tarancon項目的成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亦成功投標西班牙Jaen鎮的LED街燈翻新項目。Jaen項目規模較Tarancon項目規模大，將有約19,000盞街燈替換為LED。安裝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前完成。上述兩個項目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西班牙附屬公司分別與Tarancon及Jaen地方政府訂立的能源管理合約(「能源管理合約」)進行。能源管理合約的年期為16年。本公司負責LED街燈的供應及安裝。在能源管理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會收取因採用LED街燈而節省能源之金額。該等能源管理合約項目將確保本公司持續獲得穩定的現金流入。此外，所有街燈均以本公司自有品牌「LEDUS」生產，有助於本公司在歐洲推廣品牌。

在私營機構方面，本公司為Empark翻新其照明系統及轉用LED光管。Empark於一九六六年創立，是西班牙其中一間最大的停車場企業，經營西班牙、葡萄牙、英國、土耳其及安道爾164個城市共400,000車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為Empark於西班牙及葡萄牙之81個停車場安裝LED光管，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

本公司深明品牌有助企業凸顯本身特色，舉足輕重，有利本公司業務的長遠盈利能力。品牌的建立是一間企業成功的關鍵，但建立品牌忠誠度困難重重，需要有成熟高效的策略配合。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在計程車額、電視廣告、公車頻道等不同大眾媒體投入資料進行宣傳與推廣。為提升「LEDUS」曝光率與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接受了雜誌及傳媒的採訪，參與香港及海外的燈飾展，並贊助社會企業。我們相信以上措施會增加本公司「LEDUS」品牌在客戶心目中的認受性。

為了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及發展多元化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富朝」）50%股份。富朝主要分租位於上海市靜安區的物業，並為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該物業位於上海黃金地段，即使政府推出人口疏導計劃，增加物業供應，也不會對該物業有重大影響。此外，該物業之分租及管理業務能為本集團提穩定的收入來源。

業務展望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上海的富朝後，本集團便會透過該公司在中國拓展LED照明業務的銷售及推廣其「LEDUS」品牌。完成收購後，本集團計劃在該公司的物業內建立中國總部辦事處，並以其LED燈裝飾物業外牆入作宣傳及市場推廣用途。此外，本集團亦會將該上海物業現有傳統照明系統轉換為LED照明系統，作為向中國潛在客戶示範的試驗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金大福珠寶訂立策略協議。金大福珠寶在中國擁有逾800間連鎖店，為最大的珠寶零售商之一。根據該策略協議，本公司會提供LED照明產品以替換其超過700間連鎖店的現有照明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初，本公司獲選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001)全資附屬公司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173)的特許LED照明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以上的驕人成就，足證LEDUS產品的品質及技術獲得客戶的認同。

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不斷通過分銷代理開拓與日本、歐洲及美國大型百貨公司的合作機遇。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四年零售及項目分部的市場份額會有所增加。

LED行業的前景一片光明。然而，本集團仍面對各範疇的挑戰，包括行業激烈競爭、營運開支上漲、成本與品質監控措施增加以及技術改良。一如以往，本集團會審慎發展，尤其著重生產成本、品質、技術及產能的效益。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資料僅包括LED照明業務的持續經營業績，其中包括本集團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銷售額、節能項目的收入以及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為方便比較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乃重經列，惟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項下分開討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67,2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303,600,000元)，減少約44.9%。

自二零一二年起，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乃用作計量可報告分部之損益，不計入非經營因素(例如財務成本、非現金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因此能較公允反映各個經營業務分部之表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照明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人民幣4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1,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55,6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62,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310.3%。綜合虧損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無)；(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7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71,400,000元)；(iii)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為零(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11,900,000元)；(iv)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收益約人民幣2,700,000元)；(v)以債券抵銷可換股票據的虧損為零(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39,000,000元)；(v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5,600,000元)；及(vii)毛利率下降。上述(i)至(vi)所列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5,3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27,700,000元)。

商譽減值損失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尤其是LED照明配件業務)較二零一二年下降，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無)。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 LED照明行業激烈的競爭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下跌；(ii)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等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iii)上升的生產成本未能轉嫁消費者。

此外，管理層預期，由於大多數LED照明製造商有意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加本身的市場份額，因此LED照明產品的售價將繼續下跌。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不包括銷售LED照明產品佣金收入及節能項目收入)約為21.8%(二零一二年(重列)：約29.6%)。此乃主要由於(i)經營成本上升；(ii)二零一三年業內競爭激烈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降低。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22,500,000元)，減少約56.4%，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68,900,000元)，減少約90.1%，主要是由於(i)經計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4,0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五個月業績。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88,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47,6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0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二年：約1.1)，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鋁電解電容器業務後短期銀行貸款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5,100,000元)，均為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85,300,000元)，全部均為短期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可變利率計息及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100,000元)，亦無應收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6,300,000元)，而有債券約人民幣65,3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8,300,000元)。債券可僅於第24個月、第36個月及第48個月贖回，並最終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5年屆滿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2(二零一二年：39.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借貸減少，乃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鋁電解電容器業務後短期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大部分均以人民幣列值，因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持續升值，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年內所訂相關銷售代理協議而代表獨立第三方委託人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相關的未履行責任而有或然負債人民幣6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超過1,5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均駐於中國。二零一三年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20,7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幅度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其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與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強化知識及技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2,500,000元)以及賬面值零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1,2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nergy First」)與Action Victory Limited(「Action Victory」)訂立買賣協議，Energy First同意購買而Action Victory同意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iga-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額外10%股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06,000元)。代價已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出承兌票據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買方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光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許志銘先生(「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光聯同意購買而許先生同意出售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750,000元)。代價已透過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時發出承兌票據結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買方Champion Miracle Limited(「Champion Miracl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Fan Lin先生(「Fa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Champion Miracl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an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富朝」，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50%，代價為4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562,000元)。富朝主要從事向租戶分租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1號至5號環球世界大廈B座1-10樓之物業(「物業」)及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代價其中20,000,000港元由Champion Miracle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Fan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及140,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Fan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是項收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恰當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慣例(經不時修訂)。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永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由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開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經特定查詢，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亦無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譚德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佈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報之刊載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techprotd.com)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